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文件，并将结合监管政策环境、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调整发行方案并择机重新申报。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决定终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经与原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 7 月 14 日与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与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就相关事项及时签署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启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最新要求，经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名票反对，0名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7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7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711.785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	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81.00	5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濮阳惠成	22,000.00	22,000.00
合计			92,081.00	8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公

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制定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法规规定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制定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名票反对，0 名票弃权。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9日